

12.11.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塞北浩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中心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岔河则乡岔河则村

结构形式: 框架 层数: 4 层 建筑面积: 平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46760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中心小学

发包人: (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岔河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18829322055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帐号: 647206203

- 3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一次：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第二次：工程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并扣回 30%预付款；第三次：工程款为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塞北浩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中心小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贰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云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艳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7 月 23 日